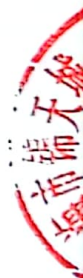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华主持，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4100.9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8.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业已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见证了表决的全过程，表决结果当场公布。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00.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 1-5、7-9 项审议事项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1-3、5-9 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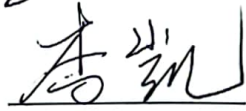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张超 

经办律师：李凯 

2024年5月15日